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27日至29日或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2

人事事项

人事事项

总干事的报告

继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IDB.44/15 和 IDB.44/CRP.5 号文件）和后续通过的 IDB.44/Dec.13 号决定发布后，本文件依据工作人员条例 13.3 和 13.4，介绍了秘书处内人事相关事项、共同制度的动态和对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的修正。本报告是对《工发组织 2016 年年度报告》（IDB.45/2，第 1.4 节及附录(H)、(I)和(J)）所提供信息的补充。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人事相关事项的动态.....	1-3	2
二. 影响工发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共同制度动态.....	4-8	2
三. 与工作人员细则有关的事项.....	9	3
四. 工发组织理事机构在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中的代表.....	10	3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	3
附件		
一. 专业及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表.....		5
二.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死亡、伤害或疾病情况下的补偿.....		6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一. 人事相关事项的动态

1. 根据驻地政策行动计划的运作安排，秘书处采取了必要人事行动，以确保 28 个工发组织国别办事处由国别干事级别的高级本国专业干事领导，且其被指定为工发组织国别代表。其中 14 个国别办事处已有工发组织国别代表任职，其之前被称为“工发组织业务主管”。剩余 14 名工发组织国别代表的招聘工作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其中 9 名已于 2017 年第一季度被任命。驻地政策行动计划的更多实施详情载于 IDB.45/13 号文件。《工发组织 2016 年年度报告》(IDB.45/2) 附录 H 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驻地代表情况。面向总部新入职工作人员的概况介绍会于 2017 年 4 月举行。

2. 自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工发组织制定了新的合作伙伴——专家方案¹，并发布了有关下述事项的最新情况：(a)有关禁止、预防和处理骚扰，包括性骚扰、歧视和滥用权力的政策²，以及(b)奥地利社会保障计划——保险费和报酬上限表³。

3. 为提高房舍管理科的效率和成效，总干事根据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IDB.44/3, 第 169 段)，决定发布房舍管理科 44 个职位的招聘信息。房舍管理科代表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行事，并由后者资助，确保履行部分共同事务：安全、可靠地运行、维护和修复维也纳国际中心的房舍及相关设施。职位空缺信息在内部和外部发布，招聘 100 号编的工作人员。截至 3 月 1 日，其中 18 个职位的人员已经到位，主要由目前被聘为特设人员的同事填补。计划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填补剩余职位空缺。

二. 影响工发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共同制度动态

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实施与经修订的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有关的决定

4. 2015 年 12 月 23 日，联合国大会核准了第 70/244 号决议，其中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确定了经修订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整套报酬办法。工发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已作了修正，以反映联大核可的整套报酬办法。

5. 根据 IDB.44/Dec.13 号决定，总干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了与工作人员薪金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受扶养配偶津贴、单亲父母津贴和回籍假有关的工作人员细则。2017 年 4 月 27 日，总干事修正了与教育补助金有关的工作人员细则，该项修正将对 2018 年 1 月所在学年生效。修正案文已作为 IDB.44/CRP.5 号会议室文件的附件四和五向理事会呈报。

6. 除了对工发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修订外，还修订并发布了以下政策：(a)工作人员享有的地位及与抚养津贴相关的权利，(b)代替全部或部分搬迁托运费用的一笔总付选择，(c)调动和艰苦条件计划，以及(d)教育补助金。

¹ 2017 年 1 月 27 日《行政指令》(UNIDO/AI/2017/01)。

² 2016 年 12 月 20 日《总干事公报》(DGB/2016/13)。

³ 2017 年 1 月 1 日《信息通告》(IC/2017/01)。

专业及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表

7.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C。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51(b)条，在对纽约任职的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的薪酬净额（基薪加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进行调整之日，还应当对应计养恤金薪酬表进行调整。

8. 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纽约的工作地点调整乘数从 63.2 订正为 66.1。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相应颁布了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的订正应计养恤金薪酬表，该表见于本文件附件一。在 2017 年剩余时间内，订正应计养恤金薪酬表下增加的费用估计为经常预算下 85,000 欧元和业务预算下 27,000 欧元。2018-2019 两年期估计为经常预算下 178,000 欧元和业务预算下 57,000 欧元。

三. 与工作人员细则有关的事项

死亡、伤害或疾病情况下的补偿

9.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对附录 D 作了修正，以明确为因履行公职而所致全部或部分残疾支付补偿金的最高期限。⁴新增添的第 11.6 款见本文件附件二。

四. 工发组织理事机构在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中的代表

10. 根据 GC.1/Dec.37 号决定，大会认可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设立了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大会在其 GC.16/Dec.16 号决定中选出了 2016-2017 两年期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并授权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委员会员额出现任何空缺时就填补这些空缺进行选举。理事会不妨向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推荐 2018-2019 两年期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 理事会不妨考虑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45/17 号文件中所载信息；

(b) 还注意到根据 IDB.44/Dec.13 号决定修正的有关工作人员薪金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受扶养配偶津贴、单亲父母津贴、回籍假和教育补助金的工作人员细则；

(c) 又注意到对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第 11 条的修正；

(d) 重申载于 IDB.44/Dec.13 号决定(h)和(i)段的建议，建议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最终批准这两段中提到的修正；

⁴ 2017 年 3 月 20 日《总干事公报》(DGB/2017/03)。

(e) 向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推荐如下候选人参与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018-2019 两年期的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选举：

委员：（国家）

.....（国家）

候补委员：（国家）

.....（国家）；

(f) 另建议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授权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上述任何员额出现空缺时为填补空缺进行选举。”

附件一

专业及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表

(用于计算养恤金福利和缴费)

(单位: 美元)

2017年2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X	十一	十二	十三
D-2	230 440	235 793	241 153	246 512	251 865	257 223	262 579	267 936	273 291	278 646			
D-1	204 989	209 526	214 319	218 715	223 110	227 496	231 891	236 503	241 214	245 923	250 624	254 868	259 399
P-5	178 340	182 076	185 812	189 555	193 290	197 028	200 763	204 505	208 241	211 979	215 717	219 464	223 471
P-4	145 573	149 176	152 770	156 367	159 973	163 567	167 167	170 770	174 365	177 961	181 557	185 168	188 761
P-3	119 643	122 701	125 754	128 803	131 861	134 912	137 966	141 024	144 220	147 561	150 899	154 236	157 576
P-2	92 695	95 427	98 155	100 893	103 619	106 352	109 084	111 814	114 545	117 274	120 008	122 740	125 467
P-1	71 176	73 494	75 813	78 130	80 449	82 767	85 086	87 404	89 722	92 041	94 358	96 677	98 995

应计养恤金薪酬表: 薪金超出统一薪金表最高额度的工作人员的相关薪酬保障额

(单位: 美元)

2017年2月1日起生效

职等	薪酬保障额 1	薪酬保障额 2
P-4	192 360	195 961
P-3	160 913	164 252
P-2	128 200	不适用
P-1	100 060	不适用

附件二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死亡、伤害或疾病情况下的补偿

已在第 11 条中列入新的第 11.6 款如下：

“11.6: 第 11.1 和第 11.2 条规定的补偿金应定期在残疾期间予以支付，直到该工作人员达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时止。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对医疗费用报销的支付。”
